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定数，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1,831,84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20,167,456元，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35,706,952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67,332,260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91,094,49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4年度山西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20,167,456元，按照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2,016,746元，提取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62,016,746元，提取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62,016,746元，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所得税费用202,019,888元以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179,488,577元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343,703,243元。

以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79,488,577元，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5.22%，剩余未分配利润1,164,214,666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共派发现金179,488,577元，结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年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358,977,154元，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43%。

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8,977,154	323,079,439	287,181,7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无	无	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1,831,847	619,761,504	574,465,72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35,706,9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67,332,2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69,238,3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5,353,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9,238,31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表中本年度分红包括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179,488,577元和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179,488,577元。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969,238,317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52.55%。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意公司在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下，进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并由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公司符合上述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及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2025年度及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其中：（1）部分关联交易因证券市场行情、发行规模、代理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业务量难以估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2）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中德证券33.3%的股权。按照审慎性原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范围，予以预计和披露。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逐项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巍先生、刘鹏飞先生、王怡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金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夏贵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

序号	关联方名单	关联关系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除上述关联方外，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	
6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定价依据及金额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1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2）公司支付给关联方教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利息。	市场佣金水平及利率水平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35	64.59
2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公司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市场佣金水平	因期货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3	席位佣金收入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交易佣金收取标准依据为与基金公司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因证券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2	34.42
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公司子公司山证资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或作为关联方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管理人、推广机构或主承销商；（2）山证资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投资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或以所属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买卖关联方发行、承销的证券；（3）山证资管以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关联方发行的产品或有价证券、关联方未上市企业股权等；关联方或关联方以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山证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山证资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目有资金是否参与，以及参与比例与金额）。（4）山证资管作为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与关联方发生回购交易业务。	根据市场、项目和委托方要求，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结合资产包的实际到期收益、风险属性等确定转让价格（转让收益率），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经协商决定收费标准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山证资管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32.34	160.83
5	投资顾问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投资顾问服务发生具有不确定性，交易金额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6	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业务	（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服务；（2）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介绍和引荐项目、承办投融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等。	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确定费率标准	鉴于证券市场情况、业务规模、项目进度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8.34	1899.62
7	收益互换业务	公司关联方作为权益收益、债券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对手。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8	场外衍生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6.76	1340.89
9	股权质押等融资业务	公司与符合规定的关联方开展股权质押等投融资业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0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或关联方作为代理人的金融产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协商确定产品费率、风险收益安排，管理费及收益的分配比例等。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15	45.12
11	购买金融产品、资产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互相交易对方发行、管理、承销（分销）或持有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债券或其他金融产品。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12.87
12	收益凭证业务利息支出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其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情况以及同期限券商收益凭证的收益水平，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特征、认购起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最终收益率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3	股权投资业务	（1）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认购山证投资管理的产品份额、或份额之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实现投资需求；（2）山证投资管理的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或其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3）山证投资管理的产品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进行共同股权投资。	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确定私募基金业务的各项费率及风险收益安排。相关的管理费和收益提成以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标准收取。	根据私募投资项目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5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募集、服务业务	（1）具备资格的关联方向山证投资发起的产品提供资金募集或其他服务，山证投资或管理的产品向关联方支付募集、服务费用；（2）山证投资向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顾问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山证投资支付服务费用。	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确定费率标准。	481.13	1,538.94
		其他股权投资	（1）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进行共同股权投资；（2）公司子公司山证创新作为战略投资者跟投于关联方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发行的股票；（3）山证创新投资于或委让关联方或其发行、管理、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资产等。	按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以投资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4	固定收益业务	固定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收入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债券买卖、回购、拆借、衍生品等固定收益交易往来。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共同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公司投资关联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由于投资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购买销售关联方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全年发行规模未确定，无法预计具体金额。	-	-
		日间资金透支业务	关联人提供结算资金日间透支服务。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根据资金市场行情、公司结算业务发展规划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由于发生规模不确定，无法估算具体费用金额。	-	-
15	委托招标代理事项		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关联方提供招投标服务。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6	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金融行业同业存款利率	按实际存款金额计算	-	-
17	房屋设备租赁等物业管理服务、接受劳务、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租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电机房，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和维护等费用。	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	具体数字难以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59.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机房及车位等物业设施，并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劳务、会务招待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不超过1800万元。	273.60	1,680.83
18	国际证券期货类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国际为关联方提供海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开展股权质押等投融资业务，提供海外资产管理通道和相关服务、海外投资银行服务、海外贸易金融服务、海外固定收益交易往来及服务、海外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海外投资咨询服务、海外收益互换业务、海外股权投资服务等。	按市场水平定价	因项目类型、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交易项目”1-15、18项所涉及关联方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1-6项；16项所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项所涉及关联方为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商标使用许可事项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其图形商标。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德证券无偿使用其图形商标。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28.63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4	-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89		0.02	-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1.01		0.01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7		0.01	-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65		0.01	-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3		0.01	-
		关联自然人		1.73		0.01	-
2	经纪业务利息支出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存放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利息。	4.02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1	-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		0.01	-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		0.01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9		0.01	-
		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75		0.01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43		0.01	-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0.35		0.01	-
		杭州龙华股融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0.01	-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1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		0.01	-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7		0.01	-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05		0.01	-
		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0.01		0.01	-
		关联自然人		0.88		0.01	-
3	席位佣金收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31.83	因证券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4	-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9		0.00	-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37.83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5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0.0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9		0.01	-
5	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业务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1,576.00	鉴于证券市场情况、业务规模、项目进度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鉴于证券市场情况、业务规模、项目进度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52	-
		山西省财政厅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224.09		0.50	-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58.96		0.13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10.38		0.02	-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30.19		0.07	
6	房屋租赁等物业管理服务、接受劳务、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机房等物业设施，并接受物业管理、保洁文员劳务等支付相关费用。	518.18	不超过1800万元。	0.25	-
		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食堂、会务招待、差旅服务等支付相关费用。	397.35		0.19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等物业设施支付相关费用。	278.73		0.13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机房等物业设施，并接受物业管理、车辆服务、保洁文员劳务等支付相关费用。	280.69		0.14	-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物业管理、业务招待等服务支付相关费用。	205.88		0.10	-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租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电机房，包含租金和维护等费用。	59.17	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	0.03	—
7	私募基金募集、服务业务	扬州山证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投资向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顾问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山证投资支付服务费用。	666.04	根据私募基金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5.10	-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8		1.09	-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4		0.72	-
		共青城山证通奥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8		0.43	-
		共青城山证通奥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		0.16	-
		共青城山证绿菱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57	-
		共青城山证绿菱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38	-
		山西重器智能高端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		0.29	-
		山西信创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		0.10	-
		安徽省芯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3		1.29	-
		山西省新引擎专业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6		0.69	-
		山东新引擎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8		0.91	
		山西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		0.03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0.02	-
		山西太行煤成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0.01	
8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山西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投资管理、投资的产品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共同投资。	5.00	根据私募基金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01	-
9	购买金融资产、资产等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管理的保险产品。	12.87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0.01	-
1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集合、单一资产管理等服务，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80.87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49	-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26		0.44	
		山西晋兴资本信用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74		0.02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		0.01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4		0.01	-
11	场外衍生品业务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1340.89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8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交易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宇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64,67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RMHM7C，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40,374,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4年，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8,184.44万元，实现净利润78,039.24万元。截至2024年末，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834,446.47万元，净资产3,521,256.39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5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吴小弟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67,46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114391W，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7,26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4年，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42,704.68万元，实现净利润109,309.72万元。截至2024年末，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878,427.85万元，净资产7,509,368.35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1990年7月19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史晓文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1587H，主营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9,268,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024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9,124.90万元，净利润59,189.35万元。截至2024年末，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635,273.78万元，净资产3,004,106.37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870年在德国成立，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投资银行。2009年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33.3%的股权。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部在北京。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方

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求，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符合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对2025年度及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海涛、邢会强、郭洁、朱祁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乔俊峰先生、闫晓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因年龄原因，乔俊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乔俊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和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年龄原因，闫晓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闫晓华女士继续担任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俊峰先生、闫晓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乔俊峰先生、闫晓华女士的辞职申请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乔俊峰先生、闫晓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乔俊峰先生、闫晓华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集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